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7-01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8 月 4 日下午，会议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77 号汇金大厦 2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会召集人徐正敏女士因公请假，已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监事钟山先生出席并代为主持会议，同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钟山先生主持，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审核认为：（1）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公司已在 2016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为化解风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落实中，符合公司年初制定的计划，我们将持续监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